

焦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焦作市工信领域惠企政策 申报指南

编者按：为方便全市工业企业了解、申报、享受相关惠企政策，焦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工信领域惠企政策的申报条件、支持方式、申报时间、主管科室、联系电话等内容进行梳理，汇编成《焦作市工信领域惠企政策申报指南》，共 18 条。现将《申报指南》发布，供广大企业参考使用，后续市工信局将不断充实完善相关内容，更好地为广大企业服务。

目 录

1. 省头雁企业认定及奖励申报	1
2. 省新技术改造类项目奖励申报	3
3. 制造业创新中心认定及奖励申报	5
4. 省产业研究院认定	7
5. 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及奖励申报	9
6. 国家质量标杆企业认定及奖励申报	11
7. 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企业、产业园区）认定及奖励申报	13
8. 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认定及奖励申报	16
9. 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示范企业认定及奖励申报	18
10. 省首版次软件产品认定及奖励申报	20
11. 国家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认定及奖励申报	22
12. 国家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认定及奖励申报	23
13. 省“机器换人”示范项目及奖励申报	25
14. 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项目及奖励申报	26
15. 省豫酒发展专项资金申报	29
16. 国家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奖励申报	31
17. 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项目补贴申报	33
18. 省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申报	35

省头雁企业认定及奖励申报

一、政策依据

《河南省制造业头雁企业培育行动方案（2021—2025年）》
（豫政办〔2021〕20号）

《关于建立2021年河南省制造业头雁企业培育库的通知》
（豫工信办规〔2021〕90号）

《河南省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财企〔2021〕62号）

二、申报条件

1.河南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装备制造、食品制造、电子信息、汽车制造和新材料5大优势产业，钢铁、有色、化工、建材、轻纺5大传统产业，上年度营业收入在10亿元以上的企业；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智能网联及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及新能源装备、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节能环保6大新兴产业，上年度营业收入在1亿元以上的企业。

3.截止申报日，企业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三、支持方式

河南省：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 10 亿元、20 亿元、30 亿元、40 亿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头雁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400 万元的奖励。

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 50 亿元、100 亿元、500 亿元、1000 亿元的传统优势产业头雁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200 万元、1000 万元、2000 万元的奖励。期间，每上一个 100 亿元台阶，再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的奖励。

四、申报时间

头雁企业认定：5-6 月

头雁企业奖励：次年 5-6 月。

五、主管科室

市工信局规划与投资科 联系方式：3569411

省新技术改造类项目奖励申报

一、政策依据

《河南省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财企〔2021〕62号）

《关于开展2022年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头雁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豫工信联规〔2021〕116号）

《关于开展2022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豫工信联规〔2021〕124号）

二、申报条件

1.在河南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且正常经营2年以上。

2.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报送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和有关信息。

3.截止申报日，企业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在计算区间内，申报项目设备购置、研发投入市级完成投资不低于1000万元（税后）。

5.正式申报通知中要求的其它具体申报条件。

三、支持方式

河南省：技改示范类项目采取后补助方式，按照不高于项目购置生产、设计、检测、监测等设备、软件实际投资 30%的比例进行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头雁企业技术改造项目采取后补助方式，按照不高于项目购置生产、设计、检测、监测等设备、研发实际投资 30%的比例进行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

四、申报时间

9-10 月

五、主管科室

市工信局规划与投资科 联系方式：3569411

制造业创新中心认定及奖励申报

一、政策依据

《河南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工作实施方案》（豫制造强省办〔2017〕2号）

《河南省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财企〔2021〕62号）

二、申报条件

1.在相关领域具有显著的领先优势和竞争优势，有较雄厚的科研资产和经济实力，有较强的研发能力，有较好的技术创新机制和创新收益，有近5年内承担并较好完成国家或省级重点研发项目的经验。

2.在申报领域保持较高、持续的研发投入，拥有国内外有效发明专利授权或软件著作权。

3.有较好的产学研合作基础，有较强的技术扩散、辐射和转移能力，有较丰富的成果转化背景及经验。

4.有先进的基础设施、仪器装备和高端研发人才，能为技术创新发展提供较完善的支撑。

5.近三年内无环境、安全、知识产权和税务等违法行为。

三、支持方式

河南省：支持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对列入省级制造业创新

中心培育名单的，在培育期内，以项目建成后补助方式，按照购置研发、中试等试验设备实际投资的 30%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凡认定为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以支持项目建设的方式，按照进行技术引进及购置科研仪器、设备和软件等实际投资的 30%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对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按照通过技术成果转化、委托研发和为行业提供技术服务获得实际收入的 5%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对晋升为国家级的，除继续享受省级中心支持政策外，一次性奖励 3000 万元。

四、申报时间

制造业创新中心认定：3-9 月

制造业创新中心奖励：次年 3-6 月

五、主管科室

市工信局科技和新兴产业促进科 联系方式：3569133

省产业研究院认定

一、政策依据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推进省产业研究院建设实施方案 河南省产业研究院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政办〔2022〕29号）

二、申报条件

1.注册地在我省，原则上为相关行业、领域的龙头（骨干）企业；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产业链领航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外龙头企业在我省设立的子公司或控股公司。

2.应为高新技术企业，建有省（部）级以上创新平台，在产学研合作方面有较突出成绩，近5年内有承担并较好完成国家或省级重点研发项目的经验，或牵头完成的项目获国家或省（部）级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等。

3.近3年内应持续保持较高水平研发投入，拥有拟建产业研究院方向领域的有效发明专利授权、软件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具有开展研发、中试所必需的基础设施、仪器装备和人员队伍。

4.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申报时应为非失信单位或人员。

三、支持方式

省财政根据项目建设情况统筹财政资金、政府投资基金等支持产业研究院建设，鼓励各地财政积极给予支持。产业研究院龙头企业可采取多种形式，吸引上下游企业、高校、科研院所、金融机构与社会资本等参与，共同建设产业研究院。

四、申报时间

按照省工信厅通知时间决定，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

五、主管科室

市工信局科技和新兴产业促进科 联系方式：3569133

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及奖励申报

一、政策依据

《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工信部联科〔2010〕540号）

《河南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工作实施方案（实行）》（豫工信科〔2011〕121号）

《河南省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财企〔2021〕62号）

二、申报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银行信用良好。

2.在国内建有科研、生产基地且中方具有控制权。

3.已认定为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

4.技术创新成果通过实施技术改造、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效果。

5.具有一定的生产经营规模，从业人员300人以上，年销售3000万元以上，资产总额4000万元以上。

三、支持方式

河南省：对获得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称号的企业，省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四、申报时间

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5-6月

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奖励：次年9-11月

五、主管科室

市工信局科技和新兴产业促进科 联系方式：3569133

国家质量标杆企业认定及奖励申报

一、政策依据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意见》（豫发〔2018〕22号）

《河南省质量标杆评审手册》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企业技术改造提升行动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2〕8号）

二、遴选重点及方向

1.企业运用先进质量管理理念、方法、工具，促进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和动力变革，提高质量和效益，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典型经验。既可以是全面的质量管理和提升经验，也可以是应用某种方法或在某个方面的专项质量管理和提升经验。

2.企业广泛运用互联网、智能化等新技术手段提升产品、服务质量和顾客满意水平，促进模式创新的典型经验。

3.企业发展新业态、新模式，促进了产品或服务明显提升，取得良好经营绩效的典型经验。

4.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小企业，具有专业化、特色化、精细化、新颖化特点，并在质量改进提升方面具有显著成效的典型经验。

5.企业运用质量管理方法（技术）在环保、健康、安全管控

等社会公益性事业中取得的重大成果，使企业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协调优化的典型经验。

6.河南省质量标杆遴选方向可根据工作重点变化及时进行调整和补充。

三、申报条件

1.申报质量标杆的企业：近三年连续保持盈利，在诚信、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无违法行为和不良记录。

2.质量标杆所运用的主要管理方法（技术）在申报单位已成功应用并取得可证实的实践效果。

3.申报单位承诺分享交流质量标杆典型经验。

四、支持方式

河南省：对获得国家质量标杆称号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五、申报时间

质量标杆企业：2-5月

质量标杆企业奖励：次年9-11月

六、主管科室

市工信局科技和新兴产业促进科 联系方式：3569133

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企业、产业园区）认定及奖励申报

一、政策依据

《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工信部产业〔2012〕422号，以下简称《办法》）

《河南省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财企〔2021〕62号）

二、申报条件

已建立工业设计中心的企业申请认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要求，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在行业内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

（二）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知识产权应用及保护制度健全，拥有一定数量的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

（三）重视工业设计工作，用于工业设计的投入处于行业领先水平，能为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建设和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

（四）已设立独立的工业设计中心两年以上，有固定的工作场所，有较好的工业设计研究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具备独立承担相关领域工业设计任务、提供工业设计服务和教育培训专业人

员的能力。

（五）工业设计中心组织体系完善，机制健全，管理科学，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

（六）工业设计中心人才队伍素质较高，经验丰富，工业设计水平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从业人员 50 人以上，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具有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80%。

（七）工业设计中心创新能力强，业绩突出，设计产品已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获得省级及以上部门的表彰，近两年内获得国内外授权专利（含版权）20 项以上。

（八）企业两年内（截止申请日期）未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没有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工业设计企业申请认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要求，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在工业设计行业内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

（二）成立两年以上，以工业设计服务为主营业务，有较好的工业设计研究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具备独立承担相关行业领域工业设计任务、提供工业设计服务以及系统设计咨询服务的能力。

（三）拥有设计水平高、经验丰富的工业设计师，拥有一定

规模的设计人才，队伍结构科学合理，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设计人才优势。工业设计从业人员 70 人以上，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具有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80%。

（四）工业设计服务水平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业绩突出，经营稳定。近两年，工业设计服务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500 万元，占企业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50%，利润率高行业平均水平。

（五）两年内（截止申请日期）未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没有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三、支持方式

河南省：对国务院或工信部认定的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四、申报时间

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企业、产业园区）认定：每两年一次，2-3 月

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企业、产业园区）奖励：次年 9-11 月

五、主管科室

市工信局产业政策科 联系方式：3569265

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认定 及奖励申报

一、政策依据

《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工信部产业〔2016〕105号）

《河南省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财企〔2021〕62号）

二、申报条件

制造业单项冠军包括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和单项冠军产品。须满足以下条件：

1.坚持专业化发展。企业长期专注并深耕于产业链某一环节或某一产品领域。从事相关领域10年及以上，属于新产品的应达到3年及以上。

2.市场份额全球领先。企业申请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前三。产品类别原则上按照《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8位或10位代码，难以准确归入的应符合行业普遍认可的惯例。

3.创新能力强。企业生产技术、工艺国际领先，重视研发投入，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主导或参与制定相关领域技术标准。

4.质量效益高。企业申请产品质量精良，关键性能指标处于国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经营业绩优秀，盈利能力超过行业企业

的总体水平。重视并实施国际化经营和品牌战略，全球市场前景好，建立完善的品牌培育管理体系并取得良好成效。

5.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健全的财务、知识产权、技术标准、质量保证和安全生产等管理制度。近三年无环境、质量、安全违法记录，企业申请产品能耗达到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安全生产水平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申请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的，相应产品的销售收入须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70%以上。申请单项冠军产品的，只能申请一个产品。

三、支持方式

河南省：对国务院或工信部认定的制造业单项冠军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四、申报时间

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认定：4-5 月

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奖励：次年 9-11 月

五、主管科室

市工信局产业政策科 联系方式：3569265

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示范企业认定 及奖励申报

一、政策依据

《河南省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财企〔2021〕62号）

二、申报条件

根据国家、省等相关部门具体通知决定。

三、支持方式

河南省：对获得国务院或工信部认定的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产业发展、服务型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发展等领域试点示范或称号的企业（平台、项目），省级给予一次性奖补100万元。对经省认定的产业集群工业互联网平台，特定领域、细分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给予一次性奖补500万元。其中，平台入选培育对象后，先给予补助总额的40%；平台通过验收，再给予补助总额的60%。对经省认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新模式项目，给予一次性奖补50万元。

四、申报时间

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示范企业认定：按照国家工信部、省工信厅通知时间决定，4-10月份。

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示范企业奖励申报：次年9-11月份

五、主管科室

市工信局产业融合科 联系方式：3569004

省首版次软件产品认定及奖励申报

一、政策依据

《河南省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财企〔2021〕62号）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首版次软件产品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工信联信软〔2021〕142号）

二、申报条件

- 1.在河南省境内注册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内部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纳税，征信记录良好。
- 2.具有较强的软件产品研发能力，良好的技术研发人才队伍支撑。
- 3.已按照国家统计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统计调查制度》要求，注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系统并按时填报数据（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企业除外）。
- 4.技术水平在国际或国内领先、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良好推广应用价值的首版次软件产品。

三、支持方式

河南省：对经省认定的首版次软件产品，按照实际投保费率不超过3%及年度保费实际支出的80%给予保费补贴，保险补助期间按保险期限据实核算，补贴期限不超过1年。

对经省认定的首版次软件产品，省内研发企业按照不超过自认定之日起 12 个月内产品销售（服务）发票金额的 20% 给予奖励，单项产品奖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单个企业年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四、申报时间

省首版次软件产品认定：4-8 月份

省首版次软件产品奖励：9-11 月

五、主管科室

市工信局信息化发展科 联系方式：3569391

国家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认定及奖励申报

一、政策依据

《河南省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财企〔2021〕62号）

二、申报条件

申报主体单位在焦注册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获得国务院或工信部认定的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等领域试点示范或称号的企业（项目、平台）。

三、支持方式

河南省：对获得国务院或工信部认定的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等领域试点示范或称号的企业（项目、平台），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四、申报时间

国家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认定：3-6 月份

国家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奖励申报：9-11 月

五、主管科室

市工信局信息化发展科 联系方式：3569391

国家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认定及奖励申报

一、政策依据

《河南省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财企〔2021〕62号）

二、申报条件

1.在河南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会计信用、纳税信用、银行信用良好。

2.绿色工厂：鼓励历次国家级、省级能效水效“领跑者”及入围企业、参与能效对标达标活动企业、绿色发展引领及入围企业、接受过工业节能诊断的企业、列入河南省节能减排科技创新示范名单的企业开展绿色工厂创建申报；满足工业和信息化部绿色制造体系建设中绿色工厂评价要求。

3.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满足工业和信息化部绿色制造体系建设中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评价要求。

三、支持方式

河南省：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绿色工厂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四、申报时间

国家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认定：5-8 月份

国家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奖励：次年 4-6 月

五、主管科室

市工信局节能与综合利用科 联系方式：3569403

省“机器换人”示范项目及奖励申报

一、政策依据

《河南省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财企〔2021〕62号）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关于开展省级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豫工信联规〔2021〕124号）

二、申报条件

在机械、汽车、电子、食品、化工、冶金、建材、医药、纺织、服装等重点工业行业，开展数控机床和机器人的示范应用，项目申报完成投资不低于200万元（税后）。

三、支持方式

河南省：对“机器换人”示范项目，按照不超过整机购置实际投资的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四、申报时间

省“机器换人”示范项目：下半年

省“机器换人”示范项目奖励：次年9-11月

五、主管部门

市工信局装备工业科 联系方式：3569407

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项目及 奖励申报

一、政策依据

《河南省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财企〔2021〕62号）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办法〉的通知》（豫工信联装〔2021〕103号）

二、申报条件

河南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是指经过创新，其品种、规格或技术参数等有重大突破，具有知识产权但尚未取得市场业绩的首台（套）或首批次装备、系统和核心部件。其中，“首台（套）”是指用户首次使用的前三台（套）装备产品；“首批次”是指用户首次使用的同品种、同技术规格参数、同批签订合同、同批生产的装备产品。同时，部分关键零部件覆盖范围扩展到研制单位在首年度内销售的同品种、同技术规格参数的装备产品。

（一）企业应在河南省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依法纳税，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产品市场前景良好，且能够实现批量生产和销售，满足售后服务需要。

(二)企业建立市级及以上的研发平台,具有装备设计及关键部件的制造、组装能力。

(三)申报产品符合《河南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21年版)》。

(四)企业通过其主导的技术创新活动,在国内外依法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者通过依法受让取得知识产权的使用权。申请单位拥有产品注册商标所有权。

(五)企业掌握产品生产的核心技术、关键工艺或应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在结构、性能、材质、工艺等方面对原有产品率先进行根本性改进,产品的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取得标志性突破。申报的首台(套)在同类产品中应达到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

(六)产品应通过省级及以上质量主管部门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的检测。属于国家有特殊行业管理要求的产品,需具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颁发的产品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需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

(七)首台(套)成套设备、单台设备、单批次关键零部件价值在100万元以上。

三、支持方式

河南省:对经省认定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投保产品,按照实际投保费率不超过3%及年度报废实际支出的80%给予补

贴，报废补贴时间按保险期限据实核算，不超过3年。

对国家首台（套）的成套设备、单台设备，省内研发制造单位按照不超过销售发票金额的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经省认定的首台（套）的成套设备、单台设备，省内研发制造单位按照不超过销售发票金额的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单个企业年度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四、申报时间

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项目：下半年

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项目奖励：次年9-11月

五、主管科室

市工信局装备工业科 联系方式：3569407

省豫酒发展专项资金申报

一、政策依据

河南省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财企〔2021〕62号）

二、申报条件

（1）在河南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2）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报送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和有关信息;

（3）近两年企业和企业法人代表在“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系统无失信不良记录;

三、支持方式

（1）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项目

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项目以平台为单位,建设本企业产品质量追溯体系,逐步实现产品质量全过程可追溯。对纳入省级白酒可追溯体系建设的企业,根据其年度建设投入(以合同、投资发票为据)、运行等评价情况给予30%的资金补助支持,最高支持100万元。

（2）产品营销宣传推广项目

支持企业在各类媒体投放宣传广告,主要有:省级及以上电台、电视台、主流纸质媒体;机场、高铁(火车站)、地铁站、

高速公路;高铁、地铁车体、河南省 5A 景区;新媒体:新闻门户网站（腾讯、新浪、网易、搜狐、凤凰网、人民网、中国网酒业频道资讯聚合平台）、AI 算法为主导的互联网平台、字节跳动旗下的今日头条（抖音、西瓜视频）、爱奇艺、B 站等新锐视频媒体。对产品宣传推广费用发票、合同等资料审查通过后,给予广告宣传总投资超 100 万元的企业 30%的广告宣传费用补贴支持,最高支持 300 万元。对“金花”企业,最高支持 500 万元。

四、申报时间

9-11 月

五、主管科室

市工信局材料与消费品工业科联系方式：3569409

国家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奖励申报

一、政策依据

河南省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财企〔2021〕62号）

二、申报条件

医药产品按期通过国家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企业。

- （1）申报企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国家有关规定；
- （2）申报企业为河南省境内注册并生产企业；
- （3）获得《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有效期内）的药品生产企业；
- （4）药品获得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后注批件；
- （5）在规定期间药品通过国家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且该药品没有获得支持的企业；（该药品不能重复申报奖励）
- （6）开展医药统计报送的企业。

三、支持方式

河南省：对按期通过国家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四、申报时间

9-11 月

五、主管科室

市工信局材料与消费品工业科 联系方式：3569409

国家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项目补贴申报

一、政策依据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银保监会办公厅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工信部办公厅联原函〔2022〕8 号）

二、申报条件

（1）生产《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 年版）》内新材料产品

（2）应用于工业母机、5G 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和高端医疗装备、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农业机械、稀土稀有金属、绿色低碳重大技术装备、北斗导航系统推广应用、安全可靠打印机、先进交通高端检测仪器、工业机器人、图像传感和 MEMS 传感芯片及制造工艺、元器件仿真软件等 13 条重点产业链，并于规定时间投保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综合保险的企业，符合首批次保险补偿工作相关要求，可提出保费补贴申请。

（3）申请保费补贴的产品应由新材料用户单位直接购买使用，用户单位为关联企业及贸易商的不得提出保费补贴申请。原则上单个品种的保险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三、支持方式

符合条件的投保企业，可申请中央财政保费补贴资金，补贴

额度为投保年度保费的 80%。保险期限为 1 年，企业可根据需要进行续保。补贴时间按照投保期限据实核算，原则上不超过 3 年。保费补贴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门预算现有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 2025）资金安排。

四、申报时间

11-12 月

五、主管科室

市工信局材料与消费品工业科 联系方式：3569409

省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申报

一、政策依据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豫工信联运行〔2022〕26号）

《焦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焦作市财政局（国资委）关于做好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焦工信〔2022〕19号）。

二、申报条件及奖励

（一）基本条件

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独立法人），是指纳入市统计部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库，且未在2021年自主申请退库的工业企业。

（二）专项条件及奖励

1.申报10万元奖励的企业。对因受疫情、春节等因素影响停产停工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在2022年2月15日前实现满负荷生产的，给予10万元的财政奖励。

2.申报20万元奖励的企业。对2022年第一季度保持连续满负荷生产且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0%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20万元的财政奖励。

三、申报时间

按照省工信厅通知时间决定

四、主管科室

市工信局运行监测科 联系方式：3569283